

归档编号：2021S0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归档编号: 2021S0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 16640233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dqxj6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7760763443		
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海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4576094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维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005	BH007175	王维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维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175	王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0Q1315R3M

兹证明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457600946W
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359号5号办公楼6-11层
办公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359号5号办公楼6-11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7月9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www.cnca.com.cn

总经理: 王清
颁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19E10613R2M

兹证明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457600946W
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区钱塘江路36号
办公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9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www.cnca.com.cn

总经理: 王清
颁证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19S10542R2M

兹证明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457600946W
注册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359号5号办公楼6-11层
办公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359号5号办公楼6-11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期颁证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证书到期日期: 2023年7月9日
02119S10542R2M自2019年8月2日依据GB/T28001-2011/ISO45001:2007认证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www.cnca.com.cn

总经理: 王清
本期颁证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项目现场照片



干燥窑



干燥机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



热风炉



干燥窑东南侧洗选厂车间



1#干燥窑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项目代码	2107-652327-07-02-618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勇	联系方式	15559369997
建设地点	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内		
地理坐标	干燥窑中心地理坐标 89° 03' 38.133" ,43° 57' 04.122"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吉木萨尔县发改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吉商工信技改备（2021）05 号
总投资（万元）	2787.6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90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重新报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color: blue;">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取水取自水井，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 style="color: red;">《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已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文件为《关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的批复》（吉县政函【2022】25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p>		

	<p>境局审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取得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2】30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复合性分析</p> <p>（1）产业发展规划原则指出：立足于吉木萨尔县当地的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及产品内外部市场需求条件，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分析论证，重点围绕当地的优势资源勘探开发，统筹兼顾各类资源协调供给能力和开发强度，增强产业上下游之间的互通有无、互为配给，以延长产业链条增加产品附加值为目的，坚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大项目为支撑、大企业为主体，发挥本土资源优势，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围绕宝明矿区，重点发展“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立足三台片区和恒信片区，大力发展循环化工产业，布局形成“金属冶炼及加工，现代制造及装配产业”，培育形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产业”，统筹兼顾“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形成“七位一体”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p> <p>新疆宝明矿业从事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新疆宝明矿业生产系统的配套工程。</p> <p>2、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定位：依据自治区、昌吉州及吉木萨尔县的有关发展战略和定位，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自身优势，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规划未来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发展定位为：</p>

	<p>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一个增长极，同时以三台片区的“现代铸造及装配、新型建材、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等产业板块为其他增长极，以恒信片区的碳基材料生产为辅助，形成一个内通外联，上下游互补互给的多极点循环经济产业链。</p> <p>规划环评中指出：“园区规划项目应当优先选择先进工艺，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加工精度，充分利用原料，减少浪费，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p> <p>本项目作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属于重点发展产业工程，选择先进的工艺，产生的“三废”很少且都能妥当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热风炉燃烧选择清洁燃料天然气。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昌州环函【2022】30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方案》中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属于重点区域，本次环评</p>

按照《方案》规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专栏 2 中指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 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本项目供热依托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 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 排放标准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 高污染, 高风险项目, 项目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在淘汰类目录中。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且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中供热依托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5、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篇第二章第一节指出：加大页岩油开采利用力度。推动油页岩开采, 加快推进 200 万吨页岩油干馏、页岩油精深加工, 延伸下游产业链。发展干馏提油、加氢炼制柴油及下游精细化学品。支持现有的页岩油产能尽快达产达标形成规模化生产。支持页岩油产业与地方炼油化工企业融合发展, 延伸工业沥青产业链, 拓展液体石蜡、高粘度白油、轻质

白油、植物溶剂油、高纯度系列产品产业链，打造国家级页岩油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到 2025 年，页岩油加工产业产值实现 60 亿元。

本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吉木萨尔县西侧约 12km 处。本项目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2%以下，满足后续干馏生产工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

6、与《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吉木萨尔县国家级陆相页岩油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持续推动“石油大会战”，延伸石油天然气下游产业链，形成与油田开发开采配套服务的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大页岩油（气）加工利用力度，支持页岩气、石油伴生气等非常规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重点支持宝明矿业页岩油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发展干馏提油、加氢炼制柴油及下游精细化工产品；推动煤层气勘探与开发、煤层气压缩 CNG、煤层气液化 LNG 等项目落地建设和产业链发展，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木萨尔县石长沟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首采一区洗选厂内，属于《吉木萨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支持项目。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附件 1 内容，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干燥炉，根据执

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方案》中指出：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本项目中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符合方案要求。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对比分析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吉木萨尔县西侧约 12km 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限建区和禁建区，符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且无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排入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使用清洁燃料。	符合
各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热风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9、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周边无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的环境保护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只产生少量废气且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排入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无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几乎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使用量较少，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拟建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4) 本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内，如图 1 所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园区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复合性分析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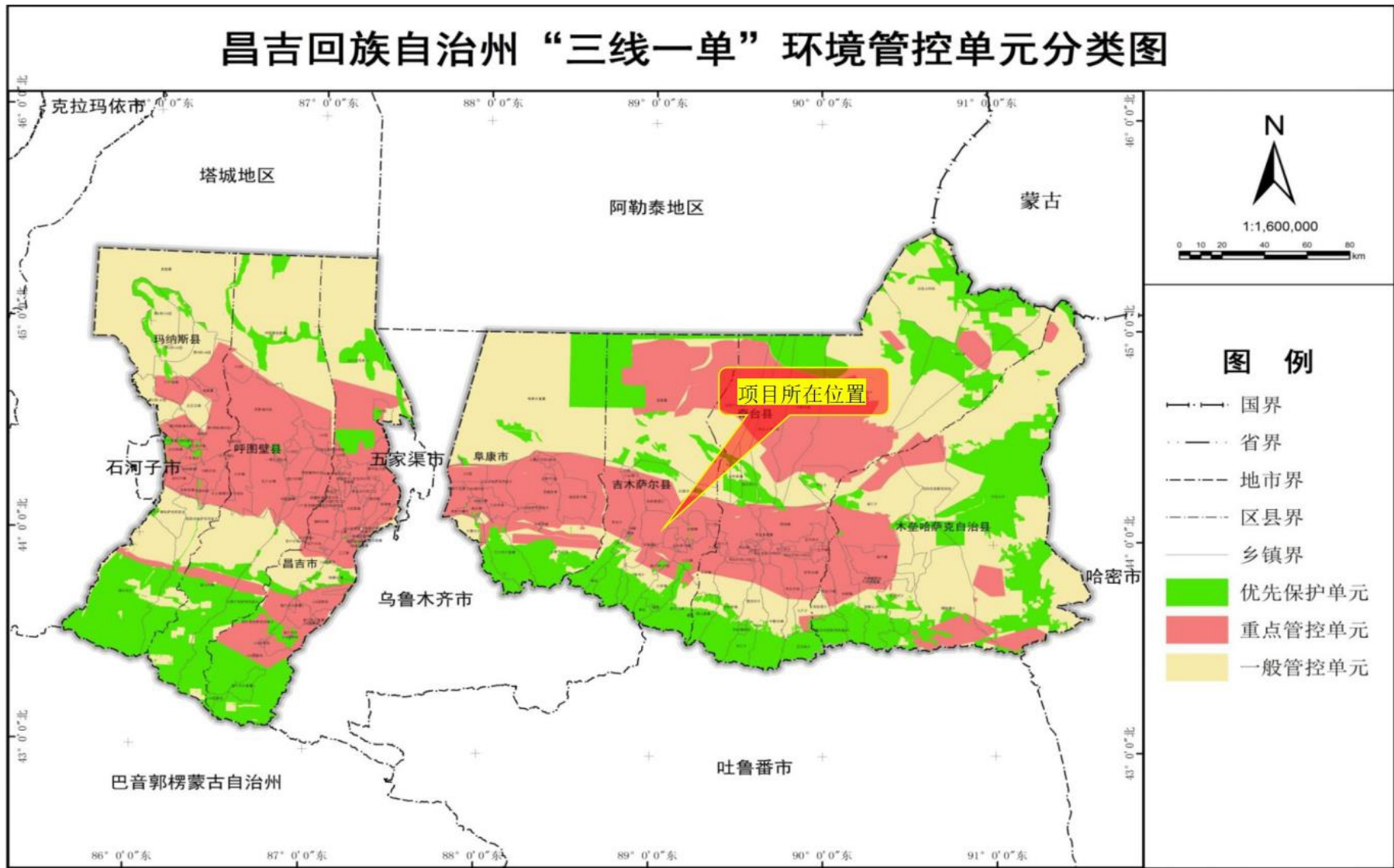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所在位置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表 1-2 本项目所在园区执行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65 23272 0003	吉木 萨尔 县北 三台 循环 经济 工业 园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具体要求如下：</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p>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宝明矿区“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精细化工”为重点产业，以三台片区“金属冶炼及加工、现代制造及装配、新型建材及新材料制造、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七位一体”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方向。</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p> <p>2、本项目符合产业发展定位。</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具体要求如下：</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2、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 A6.3），具体要求如下：</p> <p>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2、建立园区危险性物质动态管理信息库，将园区危险物质分成易燃易爆类、有毒有害类和兼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类三类，分类管理。按各类危险物质危险级别及使用量，建立各园区重点监控管理的危险物质管理程序，加强对这些物质的贮量、加工量、流向进行严格监控。</p>	<p>1、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2-3 A6.4），具体要求如下：</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结合自治区以及各地（州、市）相关要求，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p> <p>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参照相关标准执行。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或实现全部回用。</p> <p>3、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开发强度、能耗消费增量指标在州上每年下达的指标之内（不包含准东及兵团）。</p>	<p>1、本次环评要求本企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本项目生产无生产用水，仅有生活用水。</p> <p>2、生活污水依托洗选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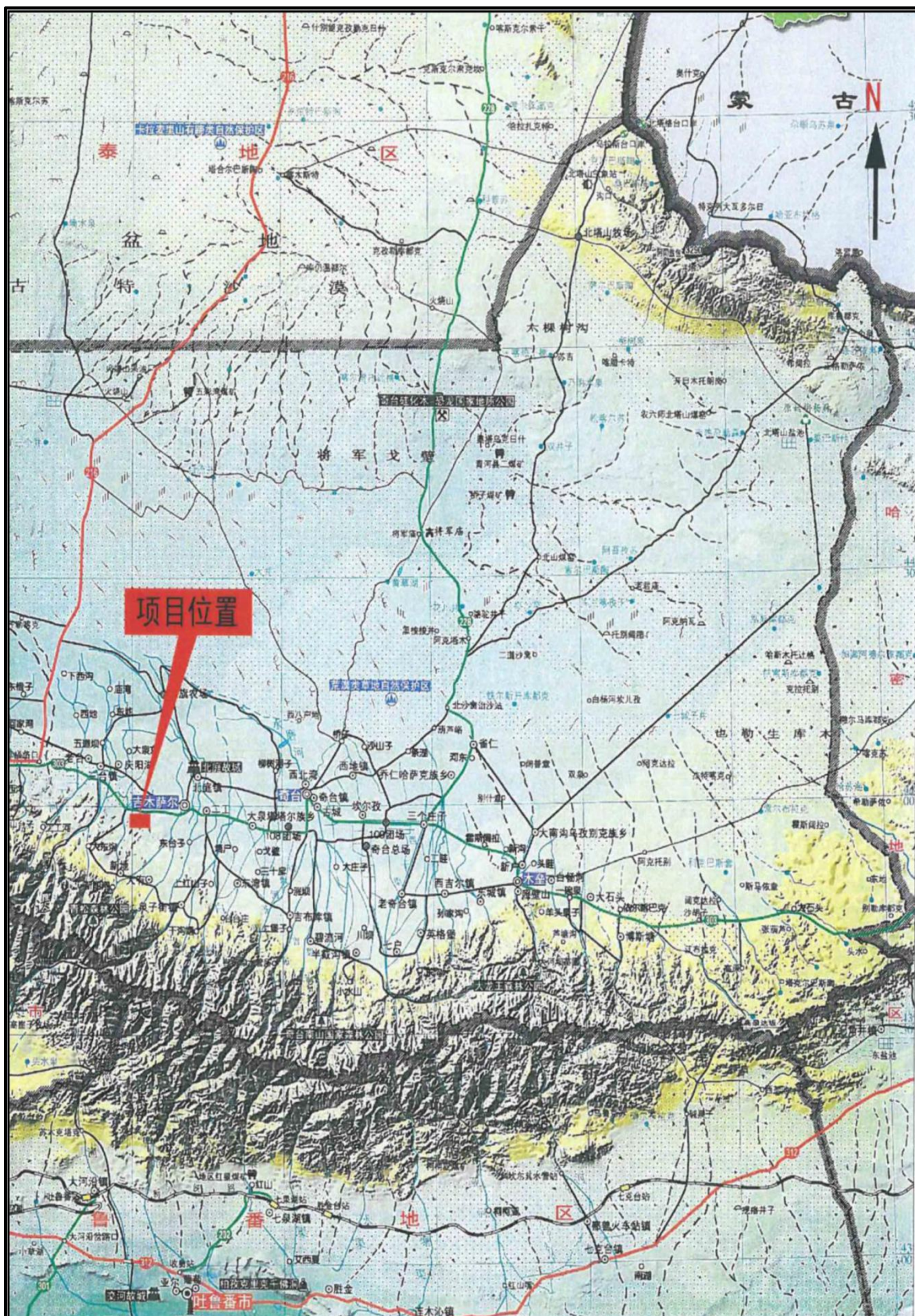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系统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技改项目</p> <p>占地面积：6000m²。</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2787.6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环保投资 25 万，占比 0.90%。</p> <p>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石长沟北三台工业园区宝明片区，首采区干燥窑中心地理坐标 89° 03′ 38.133″ , 43° 57′ 04.122″</p> <p>2、项目背景</p> <p>2.1 宝明矿业公司基本情况</p> <p>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建设完成首采区、2 采区、干馏厂 64 台干馏炉及配套系统，并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依托吉木萨尔县丰富的油页岩资源，采用“油页岩分级干馏瓦斯全循环工艺”技术，在吉木萨尔县石长沟一带建设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p> <p>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工艺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年产 900 万吨（环评文件为 1100 万吨，实际产能为 900 万吨）页岩露天矿开采采矿，第二部分为油页岩矿石洗选，第三部分为年产 37.5 吨（环评文件为 47.8 万吨，实际产能为 37.5 吨）页岩油干馏厂。</p> <p>2.2 项目作用</p> <p>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洗选出的精矿表面携带 >8% 自由水，本项目考虑新疆冬季气温低的特殊性，为了防止冬季冻结及满足干馏生产工艺，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2% 以下。干燥过程快速脱水又要保证精矿粒度完整。本项目仅在冬季天气温度 <10℃ 时投用，其余时间段干燥机停用，洗选后的页岩矿经皮带转运直接供干馏厂进行干馏生产，不</p>
------	--

经过干燥；预计年生产时间为 180 天，每天 18 小时，年工作量为 3249 小时，本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为 1200t/h，年处理油页岩矿石量预计约 388.8 万 t。

2.3 本项目前期立项备案、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获得备案登记(备案证编码 2017027)。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以“吉环项发[2019]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2.4 原环评项目概况：

占地面积：12000m²，其中首采区和二采区面积分别约 6000m²。两个干燥窑相距直线距离约 2.8km。

建设规模：两个干燥窑，总处理规模为 1500 万吨/年处理油页岩。

该干燥线主要包括三个主要构成部分：干燥系统部分、干热风部分和皮带运输部分。

原环评项目工程一览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原环评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热风炉、皮带运输、隧道式逆流干燥窑	两座热风炉、干燥窑分为四个干燥区、两套皮带宽约 2000mm、热风炉等
配套工程	配电室	配电室一间
	控制室	控制室一间
	值班室	值班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干馏厂的供水系统
	排水	生产工艺不排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	引自干馏厂内自建 110kV 变电站，电源引自吉木萨尔县 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降压至 10KV，以 4 路 10KV（以下称高压）送至变配电站。
	供热	依托干馏厂的集中供热系统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生活垃圾转运站。
	声污染防治	采取布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2.5 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

(1) 变动原因

①原材料发生变化：原设计洗选厂洗选后的矿石粒度：6-50mm；实际矿石粒度 6-80mm，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评为>5%，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8%，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

②热损失较大：干燥窑热损失较大，干燥后矿石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

③安全问题：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现状减压阀组无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一旦减压阀组发生故障失灵或用气设备故障而减压阀组来不及关闭引起燃气积聚、压力升高而引起系统超压，极易产生爆炸；现场阀门或管道都处于室外，长时间风吹雨淋，易锈蚀泄露，一旦浓度达到一定标准，遇火星极易产生着火甚至爆炸。

(2) 变动情况

①处理规模由原有的 1500 万吨/年变为 388.8 万吨/年。

②原环评中建设两座热风炉，现有项目为一座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与原环评一致，燃气消耗量增加：原有项目单台热风炉燃烧量为 50m³/h，设计干燥风量为 45000m³，热风温度 120℃-130℃，现有项目热风炉燃烧量为 450m³/h，干燥风量 100000m³，热风温度 200-230℃。

③干燥系统进行改造：拆除洗选厂原有 354、355 皮带输送机及原有干燥系统热风管道，新增一二级鳞斗式干燥机及一二级带式输送机，一二级热风干燥机及带式输送机互为备用，单台设备设计物料处理能力 600t/h，根据室外温度间歇运行。洗选厂原有的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利用原有送风机新增高温送风管道至新增干燥机，干燥机将输送的油页岩矿石干燥脱水达标后送至下一工段；原有热风炉配套燃气减压阀组新增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保证运行安全。以上改造内容已全部完成。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

本项目属于，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处理规模：本项目为了防止净化后表面携带水分的精矿冬季冻结，满足干馏生产工艺，只在气温较低的季节生产，预计年生产时间为 180 天，每天 18 小时，年工作量为 3249 小时，设计年处理油页岩矿石量预计约 388.8 万 t。

该干燥线主要包括两个主要构成部分：干燥系统部分、热风炉系统部分。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系统	包含一座热风炉及引风机，助燃风机等配套设备	现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量原环评中为 50m ³ /h，现有项目为 450m ³ /h
	干燥系统	包含两台鳞斗式干燥机，2 个排湿风机，4 台热风机等。	改建
配套工程	配电室	建筑面积 72.85m ² ，高：2.63m	现有
	控制室	建筑面积 25m ² ，高：2.63m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依托干馏厂的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洗选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化粪池长 14.5m，宽 4.5m，深 5m，容积 348.75m ³ 。	依托
	供电	引自干馏厂内自建 110kV 变电站，电源引自吉木萨尔县 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降压至 10kV，以 4 路 10kV 送至变配电站。	依托
	供热	依托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热风炉废气	清洁燃料+12 米高排气筒排出	现有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依托洗选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化粪池长 14.5m，宽 4.5m，深 5m，容积 348.75m ³ 。	依托
	固废	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占地 66m ² 。
生活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	依托

			垃圾	桶内,集中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生活垃圾转运站。	
	声污染防治		采取布置,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体设备					
1	鳞斗式干燥机	-	台	2	设计处理能力 600t/h,鳞斗式干燥机,热风湿度 260±20℃. 穿透阻力: 700—1200Pa, 输送带漏风率≤15%, 出风口位置: 机尾, 中部 密封方式: 机械密封+密封槽, 干燥方式: 热风底部穿透式, 电压等级: 380V. 张紧方式: 液压自动+机械逆止, 驱动 2×37KW, L=76m
2	热风炉	-	台	1	炉本体为 12.5*5*5m 的长方体, 燃料为天然气, 日燃烧量为 6000m ³ /d
热风炉配套设备清单以及技术参数					
1	锅炉排烟风机	Y4-72-12D	套	1	干燥窑排湿; 左右 120 度
2	锅炉引风机	Y4-72-12D	套	2	干燥窑排湿; 左 120 度
3	中温高压风机	W9-19-10D	套	4	鼓热风机; 左右 180 度
4	常温高压风机	9-19-6.3A	套	1	助燃风机; 左 180 度
5	卧式离心泵	KQW50/250-11/2	台	2	上海凯泉泵业卧式离心泵; 流量: 12.5m ³ /h, H=80m 电机: 六安江淮, 功率: 11Kw, 压力 1.6MPa, 进出口 DN50, 介质: 清水
6	皮带式输送机	-	套	1	参数: 额定出力 1600t/h, 电压 U=380V, 结构形式: 槽式, 带速 3.18m/s, 皮带机长度 73m, 驱动功率 185kw; 张紧方式: 液压自动+机械逆止。
7	皮带式输送机	-	套	1	参数: 额定出力 1600t/h, 电压 U=380V, 结构形式: 槽式, 带速 3.18m/s, 皮带机长度 73m, 驱动功率 160kw; 张紧方式: 液压自动+机械逆止
干燥机与热风炉变频器电器柜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8	首采区 1#变频器	HSK-1; 800x800x2200	台	1	

9	首采区 2#变频柜	HSK-2; 800x800x2200	台	1	
10	首采区 3-5#变频柜	HSK-3; 800x800x2200	台	3	
干燥机与热风炉阀门					
11	顶导向单座控制阀	LN8100	台	15	DN25, PN16, 阀体材质 WCB, 阀内件材质 304, 220VAC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带配对法兰 (20/PL); 燃气支管电动调节阀
12	轻负载蝶阀	BN2103-DN800	台	1	DN800, PN6, 阀体材质 Q235B, 阀内件材质 304, 220VAC 电动执行机构、带配对法兰 (20/PL); 排烟温度调节阀
13	轻负载蝶阀	BN2103-DN400	台	4	DN400, PN6, 阀体材质 Q235B, 阀内件材质 304, 220VAC 电动执行机构、带配对法兰 (20/PL); 兑冷风电动调节阀
14	套筒导向控制阀	LN8300	台	1	DN100, PN16, 阀体材质 WCB, 阀内件材质 304, 220VAC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带配对法兰 (20/PL); 天然气电动调节阀
干燥窑与热风炉仪表					
15	一体化热电偶	WRPB-240	支	5	量程: 0-1400℃, B 分度, 直径 25, 刚玉管, 螺纹连接 M33*2, 底座 H=60, 防爆, 4-20mA, 总长 L=1000, 带隔离; 热风温度
16	一体化热电阻	WZPJ-240B	支	1	量程: 0-500℃, PT100, 插深 200, 套管 16, 材质 304, M27*2, 防爆, 4-20mA, 底座 H=60, 带隔离; 助燃风温度
17	压力变送器	CJTGP8S22M3B3D3C12H6dTA1Y0	台	1	量程: 0-100Pa, 精度: ±0.1%, 4~20mA HART, 测量膜片: 316L, 工艺接头: 1/2"NPT(F), 电器接头: 1/2"NPT(F), LCD, 2"管装支架, 防爆。
干燥窑与热风炉控制系统					
18	首采区集散控制系统	JX-300XP	套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名称及最大储量</p> <p>本项目属于油页岩的干燥工序, 不涉及原料的储存及终产品的生产。原料从洗选厂来干燥后进入干馏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p>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油页岩矿	t/h	1200	破碎洗选后的油页岩矿石由皮带送至干燥机, 干燥前含水率>8.0%, 干燥后含水率<2%, 干燥后不存储, 由皮带直接输送进入干馏厂	
2	天然气	m ³ /h	450	由新疆科林斯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检测报告见附件 1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干馏厂西北侧 1#-5#井供给，已布设供水管网，水量充足，水压足够，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本项目全员定额 10 人。用水量为 80kg/人·天，给水量约为 144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排水量按用水的量的 80%计，排水量约 115.2t/a。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北侧约 1600m 干馏厂内，设计处理规模 100m³/h，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段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水池、澄清池、气浮池、调节池、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水池等，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65.2m³/h。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为 0.64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排放污水。根据污水处理站 2022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附件 2），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站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干馏厂内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

(3) 供电工程

干馏厂内现有 110kV 变电站，电源引自吉木萨尔县 220kV 变电站。110kV 变电站降压至 10kV，以 4 路 10kV 送至变配电站。

(4) 供暖工程

本项目热源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系统共计电锅炉 7 台，最大供热符合为 3500kw，现生产系统实际供热符合为 3122.9kw，热负荷余量为 377.1kw，干燥系统除岗位人员值班室外，不增加额外供热负荷，按照值班制建设体积 37.5m³ 计算，需要供热符合为 1.8kw

6、项目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西侧约 12km 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

	<p>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m²。本项目包括热风炉位于项目南侧，两个干燥机位于项目区中央，本项目平面布置如图 3 所示。</p>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全员定额 1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18h，每年 180 天。</p>
--	---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新的工程建设内容，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产排污和环境影响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运营期工程分析及主要污染环节</p> <p>1.1 工艺流程</p> <p>此干燥工艺系统包含两个工艺单元：热风炉工艺单元和干燥输送工艺单元。</p> <p>干燥输送工艺单元：</p> <p>洗选后的块精矿经过转载皮带机依次给入鳞斗干燥机，冷空气经过热风炉间接加热后，通过热风风道，由风机打入两个干燥机腔内，对矿石进行加热，热风由物料底部给入，穿过整个物料层，两个干燥机干燥后产生的水汽分别经过两个排湿管道，由排湿风机经 24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p> <p>热风炉单元：</p> <p>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在热风炉内燃烧室燃烧，加热炉内的耐火砖蓄热，冷空气通过负压吸入炉内，通过炉内蓄热室加热后，通过热风机给入干燥机，燃烧产生的烟气由排烟风机经过一个 12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p> <p>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4 所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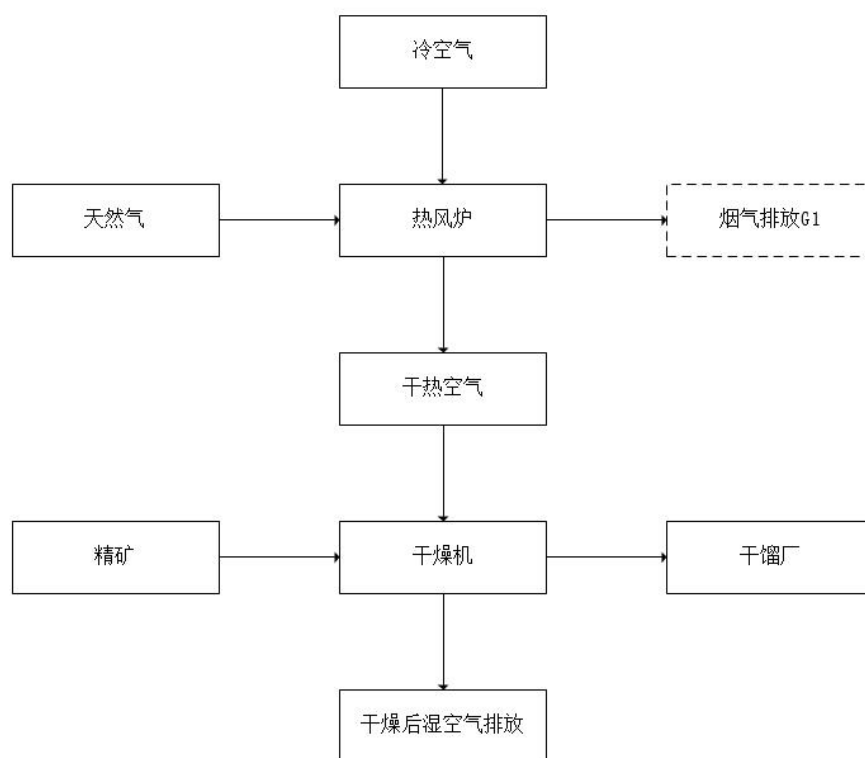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2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干燥热风为间接加热，不与烟气接触，干燥前后的矿石表面仍含水，且矿石表面含油，矿石在干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产污特征	排污去向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排放。G1	SO ₂ 、NO _x 、烟气	连续	由 1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1200mm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废水	连续	依托现有工程，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噪声	干燥窑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	连续	合理布局，安装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机械设备维护产生 (S1)	废机油	间歇	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运营期工程分析及主要污染环节

4.1 废气

(1) 热风炉排放 G1

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套热风炉提供，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热风炉设计燃烧量为 450m³/h，热风炉每天运行时间 18 小时，年运行 18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240h，总用量约 145.8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30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类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则烟气产生量为 157.10×10⁵m³/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5.53MJ/m³，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排放物的绩效值分别为：颗粒物：0.170g/m³、SO₂：0.170g/m³、NO_x:2.549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0.077kg/h、SO₂：0.077kg/h、NO_x:1.147kg/h 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248t/a，SO₂：0.248t/a、NO_x：3.716t/a，则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5.78mg/m³，SO₂:15.78mg/m³、NO_x：236.56mg/m³。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量	产生浓度	现有治理措施
热风炉排放 G1	颗粒物	0.077kg/h	0.248t/a	15.78mg/m ³	清洁燃料+12m 高排气筒排放
	SO ₂	0.077kg/h	0.248t/a	15.78mg/m ³	
	NO _x	1.147kg/h	3.716t/a	236.56mg/m ³	

4.2 废水

(1) 生活污水（W1）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80kg/d。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生产期 180 天，生活污水排污量约为 0.64t/d，总量为 115.2t/a，生活

污水依托洗选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 COD: 0.035t/a、BOD₅: 0.017t/a、SS: 0.017t/a、氨氮: 0.0035t/a, 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2-7 所示。

表 2-7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COD (t/a)	BOD ₅ (t/a)	SS (t/a)	氨氮 (t/a)	pH
生活污水	276.48	0.083	0.041	0.041	0.0083	6-9

4.3 固体废物

(1) 废机油 (S1)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S1) 收集后暂存于宝明矿业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6m²。

(2) 生活垃圾 (S2)

本项目所产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 则产生活垃圾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时在厂内垃圾池存储, 定期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表 2-10。

表2-8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固废来源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机械维修	废机油 (S1)	危险废物	0.2	液	有毒有害	HW08	900-216-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区	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0.9	固	/	-	-	定期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4.4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引风机、中温高压风机、皮带式输送机等产生噪声, 其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 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噪声源强分析如表2-8所示

表 2-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锅炉引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2	锅炉引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3	中温高压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4	常温高压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60
5	常温高压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6	中温高压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7	皮带式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8	皮带式输送机	频发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30	类比法	5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p> <p>1.1 现有项目概况：</p> <p>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依托吉木萨尔县丰富的油页岩资源，采用“油页岩分级干馏瓦斯全循环工艺”技术，在吉木萨尔县石长沟一带建设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工艺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年产 900 万吨（环评文件为 1100 万吨，实际产能为 900 万吨）页岩露天矿开采采矿，第二部分为油页岩矿石洗选，第三部分为年产 37.5 吨（环评文件为 47.8 万吨，实际产能为 37.5 吨）页岩油干馏厂。油页岩露天矿采用单斗—卡车剥采工艺剥离废石，采用单斗—半移动破碎站半连续开采工艺采矿。干馏厂采用以气体为热载体的干馏气全循环干馏工艺，利用页岩矿石生产页岩油。</p> <p>1.2 现有主体工程：</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油页岩露天矿开采系统、地面生产系统、原料运输系统、原料净化单元、干馏炉单元、加热炉单元、油回收单元、产品储运单元等，配套有煤气站、脱硫系统、出渣系统、排土场、排渣场及公共辅助设施。</p> <p>1.3 现有环保工程</p> <p>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有：露天储矿场防风抑尘网、全封闭物料输送廊道、全封闭筒仓、破碎筛分工段各扬尘点均设置除尘器、采暖锅炉设置旋风除尘和双碱法水浴脱硫、干馏气和燃烧气粗+精脱硫设施，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矿田采区周围设置护栏、警示牌。</p> <p>1.4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p> <p>2013 年 1 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3]11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批复。2013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该项目（首采区、2 采区、干馏厂 64 台干馏炉及配套系统）竣工；2014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4]644 号文”批复同</p>
----------------	--

<p>意该项目（露天矿首采区、干馏厂 32 台干馏炉及配套系统）投入试生产；2015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147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露天矿 2 采区、干馏厂另 32 台干馏炉及配套系统）投入试生产。2016 年 4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6]378 号文”批复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p> <p>根据《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监函【2016】378 号）中可知：1#、2#锅炉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排放高度 60m。同时，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干馏厂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2022 年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计划拆除上述锅炉，原位新增两台 20t/h 燃气锅炉及烟气脱硝装置，并利用现有脱硫装置对烟气进行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2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要求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氮氧化物依托原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浓度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1.5 现有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p> <p>现有项目由吉木萨尔县、昌吉市党委、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提出：宝明矿业公司石长沟矿区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 2.3 万亩，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环境问题。对于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未罚款。</p> <p>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问题，要求宝明矿业公司 2022 年底之前，按照“一矿一方案”逐一制定恢复(复垦)方案，明确恢复措施、进度和目标。2025 年底之前，临时用地，按照临时用地的管理要求恢复植被，正在生产的采矿区按照恢复《复垦)方案有序恢复。对未制定恢复《复垦)方案或未按进度完</p>
--

成植被恢复的，依法依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不再延续来矿权。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环境问题要求宝明矿业公司 2022 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防渗膜破损区域补模施工，淹没区域恢复原状；2023 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实现洗选水门路循环，并完成事故应急池建设。

2、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 年 1 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 年 12 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 年 5 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 年 11 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 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 年 7 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 年 8 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 年 3 月，干燥窑改造为麟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p>(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p> <p>2.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p> <p>2019年5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以“吉环项发[2019]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并改造后未进行验收和排污许可申领，未投运。</p> <p>2.3 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12m，不符合标准。</p> <p>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措施</p> <p>(1) 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问题</p> <p>收到整改通知后，宝明矿业计划8月10日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条整改，但受到疫情影响航班取消，专家至今未到场，导致该工作延期。</p> <p>(2) 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p> <p>该问题整改时限分别为2022年底前和2023年底前。第一阶段为2022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防渗膜破损区域补膜施工，淹没区域恢复原状。于4月10日完成坝体加固加宽工作，4月16日完成防渗透膜破损区域及淹没区域加急补膜施工，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已完成。第二阶段为2023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实现洗选水闭路循环。目前正在进行矿泥压滤主体工程，设备基本到货，预计2023年一季度投入使用。目前深基坑开挖完成，因疫情影响，打桩单位无法进场开展打桩工作，导致工程延期。</p> <p>(3)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的问题</p> <p>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提高至15m。</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p> <p>(1) 监测项目：基本污染物CO、O₃、PM₁₀、PM_{2.5}、SO₂、NO₂。</p> <p>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连续1年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p> <p>(2) 评价标准</p> <p>根据园区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所执行的标准值见表 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3) 评价方法</p> <p>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单项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p> $P_i = C_i / C_{oi}$ <p>式中：P_i—i污染物的占标率，%</p> <p>C_i—i污染物的浓度，mg/m³</p> <p>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p>				

当 $P_i > 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 < 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I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4) 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如表3-2所示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4	150	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49	80	6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1	超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86	150	190.6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1.67	超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17	75	289.33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5 mg/m^3	4 mg/m^3	62.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15	160	71.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及O₃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3-3。

表 3-3 区域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吉木萨尔县环境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	达标												
		日平均	150	1-29	19.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6	40	/	达标												
		日平均	80	3-60	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8	125.71	/	超标												
		日平均	150	14-419	279.33	17.72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1.67	/	超标												
		日平均	75	7-304	405.33	20.27	超标												
	CO	日平均	4mg/m ³	0.3-4.7	117.5	0.55	达标												
	O ₃	日平均	160	16-146	91.25	/	达标												
<p>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分析可知，PM₁₀、PM_{2.5}日平均浓度超标率分别为17.72%、20.27%。PM₁₀、PM_{2.5}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当地干旱少雨，风沙较大。</p> <p>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引用《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露天矿洗选项目中试厂检测报告》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600m处干馏厂下风向。</p> <p>（1）监测布点</p> <p>按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干馏厂下风向布设1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方位及距离见表3-4，监测布点图见图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th> <th>监测点坐标</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时段</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本项目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区下风向</td> <td>E: 89°3'22.60" N: 43°57'44.01"</td> <td>TSP</td> <td>每天 1 次</td> <td>西北</td> <td>130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项目区下风向	E: 89°3'22.60" N: 43°57'44.01"	TSP	每天 1 次	西北	1300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项目区下风向	E: 89°3'22.60" N: 43°57'44.01"	TSP	每天 1 次	西北	1300														

(2) 监测时间及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连续7天；

监测频率：每日监测1次；

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评价标准

表 3-5 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TSP	24 小时平均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式中：P_i——污染物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³)；

C_{0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³)。

(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3-6

表 3-6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项目区下 风向	E: 89°3'22.60" N: 43°57'44.01"	TSP	0.3	0.147~0.181	60.3	0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TSP 最大日平均监测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水力联系。</p> <p>3、声环境现状评价</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没有新增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没有新增用地，周边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根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执行 30mg/m³、200mg/m³、300mg/m³。标准值见表 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污染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3%;">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执行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颗粒物	30mg/m ³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 ³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300mg/m ³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执行标准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昼间</th> <th style="width: 20%;">夜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功能限值</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功能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环境功能限值														
	<p>3、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SS(mg/L)</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mg/L)</th> <th style="width: 15%;">COD(mg/L)</th> <th style="width: 25%;">氨氮(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标准（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SS(mg/L)	BOD ₅ (mg/L)	COD(mg/L)	氨氮(mg/L)	排放标准（三级）	6-9	400	300	500	-
污染物	pH	SS(mg/L)	BOD ₅ (mg/L)	COD(mg/L)	氨氮(mg/L)												
排放标准（三级）	6-9	400	300	500	-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COD 及氨氮总量包含在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故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本次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颗粒物：0.248t/a、SO₂:0.248t/a、NO_x:3.716t/a。</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原环评中本项目的排放量为：颗粒物：0.24t/a、SO₂:0.55t/a、NO_x:1.62t/a。</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吉木萨</p>																

	<p>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p> <p>项目需要倍量替代的量为：颗粒物：0.016t/a、NO_x:4.19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新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产排污和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1 套热风炉产生的烟气以及干燥机排气筒排除的废气。</p> <p>（1）热风炉排放 G1</p> <p>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本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套热风炉提供，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量设计燃烧量为 450m³/h，热风炉每天运行时间 18 小时，年运行 180 天，年运行时间为 3240h，总用量约 145.8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30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类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则烟气产生量为 157.10 × 10⁵m³/a。</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5.53MJ/m³，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排放物的绩效值分别为：颗粒物：0.170g/m³、SO₂：0.170g/m³、NO_x:2.549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0.077kg/h、SO₂：0.077kg/h、NO_x:1.147kg/h 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0.248t/a，SO₂：0.248t/a、NO_x：3.716t/a，则本项目污染物颗粒</p>

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15.78mg/m³，SO₂:15.78mg/m³、NO_x：236.56mg/m³。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6。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措施
热风炉排放 G1	颗粒物	0.077kg/h	0.248t/a	15.78mg/m ³	清洁燃料，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15m
	SO ₂	0.077kg/h	0.248t/a	15.78mg/m ³	
	NO _x	1.147kg/h	3.716t/a	236.56mg/m ³	

1.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炉窑》（HJ1121-2020）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检测要求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对象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G1）	烟气排气筒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度

排放口参数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烟气排放口参数

名称	排气筒高度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1#）	15m	150℃	主要排放口	E:89° 03' 41.225"， N:43° 57' 03.125"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2.1 项目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根据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约为 115.2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

污染物产生总量分别为 COD: 0.035t/a、BOD₅: 0.017t/a、SS: 0.017t/a、氨氮：0.0035t/a，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

影响。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COD (t/a)	BOD ₅ (t/a)	SS (t/a)	氨氮 (t/a)	pH
生活污水	276.48	0.083	0.041	0.041	0.0083	6-9

2.2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600m 干馏厂内，设计处理规模 100m³/h，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段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水池、澄清池、气浮池、调节池、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水池等，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65.2m³/h。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为 0.64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排放污水。根据污水处理站 2022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附件 2），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站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干馏厂内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热风炉引风机、中温高压风机、皮带式输送机产生噪声，其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绿化带阻滞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在此预测中，我们仅考虑距离衰减，故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模式采用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其计算过程如下：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与评级

该项目营运后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48.9	48.9	50.5	50.5	50.2	50.2	51.4	51.4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表 5.3 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3.4 声环境防治对策与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厂界和环境的影响，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建议如下：

(1) 在设计中选用较先进和低噪声的机电设备，从噪声源头上进行控制；

(2) 泵、皮带所在的车间墙壁采用双层复合板或砖墙等隔声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减少车间内的噪声反射情况；

(3) 机电设备底部加设减振垫。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良好，经过上述防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1 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约 0.2t/a 的废机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别，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强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渡劫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内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在厂内贮存与运输具体措施如下：

(2) 厂内贮存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依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正确鉴别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针对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提出如下建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 ①禁止将不同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的标签；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不予所盛的物品反应；

（3）对危险废物储存间：

①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间按照编号，与堆放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相一致，不能混合贮存；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严禁随意堆放，并及时运出。

②为防止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流失，暂存间四周设置挡土墙，顶部设置雨棚；

③危险废物暂存池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的粘土层；衬里放在基础层之上，地面铺设水泥且覆盖危险废物所有可能涉及的范围；

④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档案制度，应将进入、运出危险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综合分析，本工程危险固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不向环境排放，方案可信，评价认为，该工程危险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危险废物运输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扬散；
-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 ⑧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0.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时在厂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5 环境风险

5.1 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及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 CH₄，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4-7。

表 4-7 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甲烷		英文名：Methane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05	
	危规分类及编号：GB2.1 类 21007（压缩的）；UN No.1971（压缩的）。1972（液化的）。IMDG CODE2085、2086 页，2 类。副危险 3 类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的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熔点（℃）：-182.6	熔点（℃）：-182.6	熔点（℃）：-182.6
	临界温度（℃）：-82.1	临界温度（℃）：-82.1	临界温度（℃）：-82.1
	燃烧热（kJ/mol）：889.5	燃烧热（kJ/mol）：889.5	燃烧热（kJ/mol）：889.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气体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水蒸气
	闪点（℃）：-188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极限（%V/V）：5.3~15		稳定性：稳定
	自然温度（℃）：587		禁忌物：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		
	消防措施：关闭钢瓶阀门，切断气流，消杀火势。用水保持火场中钢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关闭阀门的人员。并应迅速将钢瓶移至安全地带		
毒性	接触限值：瑞士：TWA10000ppm（6700mg/m ³ ）JAN1993		
	毒理资料：小鼠吸入 42%浓度 60min 麻醉。		
健康危害	甲烷属“单纯窒息性”气体，无害。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皮肤接触液化甲烷可造成严重冻伤。		
急救	应使吸入气体的患者脱离事故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平卧、足稍抬起，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输氧，如呼吸停止，要先清洁口腔和呼吸道中的黏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液化甲烷与皮肤接触时可用水冲洗，如灼伤可用 42℃左右温水清洗解冻，并送医院救治。		

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断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

1) 当厂界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比值，即为 Q；

2)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项目经营、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临界量 10t，本项目天然气由吉木萨尔县泰安顺达燃气有限公司采用天然气管网供给至热风炉直接燃烧，厂内无储存天然气设备。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1.43	10	0.143
项目 Q 值Σ					0.143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143，Q<1。

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5.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是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分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9。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表 4-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5.4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范围和类型

① 风险识别范围

- 1)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热风炉、天然气管道设施等。
- 2)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燃料、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为天然气泄露，引起大气污染。

② 风险类型

物质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火灾、有毒物质排放等，可能导致具有严重后果的危害。

③ 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分析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天然气泄露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燃烧烟气，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和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消防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等；

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物质泄漏风险，物质泄露引起的次生污染风险。

(2)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是天然气

(3)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装置主要为燃气热风炉，危险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泄露至环境，引起火灾、爆炸，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0。

表 4-10 环境风险识别表

场所	危险介质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危害
热风炉及天然气输送管道	天然气	火灾、爆炸	遇明火	污染大气环境，引起中毒

5.5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影响分析

国内天然气在开采、输送及使用过程中发生了几起泄漏和火灾事故，其中以管道类和站场类事故为主，事故发生因素主要由人为和操作不当引

发。事故按破裂大小可分为三类：针孔/裂纹（损坏处的直径 $\leq 20\text{mm}$ ）、穿孔（损坏处的直径 $> 20\text{mm}$ ，但小于管道的半径）、断裂（损坏处的直径 $>$ 管道的半径）。可见，其中针孔/裂纹发生频率最高，穿孔次之，断裂最少。从事故原因分析，外部影响造成事故的频率最大，为 $0.366 \times 10^{-3}/\text{km}\cdot\text{a}$ ，大多数属于穿孔；其次是因施工缺陷和材料缺陷而引发的事故，事故率为 $0.127 \times 10^{-3}/\text{km}\cdot\text{a}$ ；因腐蚀而引发事故的几率为 $0.098 \times 10^{-3}/\text{km}\cdot\text{a}$ ，且很少能引起穿孔和断裂。由于地移动而造成的事故通常是形成穿孔或断裂，发生几率为 $0.05 \times 10^{-3}/\text{km}\cdot\text{a}$ 。由其他原因造成的事故约占全部事故的8%，这类事故主要是针孔、裂纹类的事故。

（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泄露引起火灾爆炸会释放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氟、氦等，而天然气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占有烟雾的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氯化氢、硫化物、氮氧化物及烟尘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产生较大危害的是CO、NO_x、烟尘等有害物质。

在火灾发生时，燃料含水量大或供氧不足时可产生更多的一氧化碳，一般情况下，火场附近的一氧化碳的浓度较高（可达0.02%），而距离火场30m处，一氧化碳的浓度逐渐降低（0.001%）；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空间内，由于烟雾扩散，二氧化氮的浓度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由于新鲜空气与烟雾之间的对流，烟雾的浓度被稀释，对人体伤害较小。

因此，火灾、爆炸发生时，烟气在短时间内会造成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程度的恶化，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风险事故发

生的概率。

5.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6.1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管理措施

①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均应采用招投标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各项任务，以确保地质、设计、施工和设备的质量和安。实践证明，把好工程设计源头关，是控制气体泄漏事故的关键环节。

②场区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设备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均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的要求执行。

③道路、建筑要符合相关消防规程，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和维护，场区设警告牌，杜绝明火。

④设计计算机监控系统，以防过载天然气溢出。进入管线设压力流量过载自动报警联动关闭进站闸门；泄漏后停止供气，疏散人员，开启事故放散系统；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石油石化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SH3063的有关规定。可燃气体检测器报警(高限)设定值要小于或等于可燃气体爆炸下限浓度（以体积百分数表示）值的25%。

⑤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及连锁切断系统。

⑥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预案。

(2) 其它防措施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

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5.6.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需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包括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装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公司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企业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修订，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应急预案体系中，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中技术组协助指挥

部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措施、救援知识等；疏散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本项目生产前须更新厂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本项目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细化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企业的应急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到与宝明矿业、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吉木萨尔县政府等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企业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园区风险管理体系联动，如产生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企业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上报，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和管理培训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

5.7 风险结论

根据工程情况及各物物理化性质，本次评价选择天然气为风险评价因子，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因天然气泄漏的环境风险、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环境风险。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	昌吉州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

	治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9° 03' 38.133"	纬度	43° 57' 04.1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生产装置主要为燃气热风炉，危险性主要存在于天然气分布于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泄漏和爆炸后产生的 CO ₂ 和消防废水，对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职工要岗前培训，路、建筑要符合相关消防规程，设计计算机监控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及连锁切断系统，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预案。			
<p>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技改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p>6、环境管理与监测</p> <p>6.1 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度</p> <p>项目运营阶段，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通过对项目前后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长远持久发展。应建立内部环境审核制度、清洁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环境目标和指标制度、内部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制度。</p> <p>6.2 运营期环境管理任务</p> <p>(1) 项目进入运营期，应有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共同参与验收，检查环保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进行；</p> <p>(2)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p> <p>(3) 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措施及时处理；</p> <p>(4)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除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环保设施的管理实行就近装置区的原则。</p> <p>(5) 加强场区的绿化管理，保证绿化面积达标；</p>				

(6)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3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 一般原要求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产排污节点、排放口、污染控制项目及许可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发布后，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从其规定。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意见的排污单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审核意见中有其他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的，应当同步完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中应明确排污单位的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其中监测频次为监测周期内至少获取 1 次有效监测数据。对于采用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填报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情况、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等；对于未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开展手工监测的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率。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6.4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为自我证明企业持证排污情况，项目投产后应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编制。

环境管理台账是排污单位自证守法的主要原始依据，应当按照电子化和纸质存储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6.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要求，在厂区废气排放口、污水排口、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处设立标志牌的问题，要求其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列入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污口为管理的重点，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6.6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按有关规定对环境和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和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炉窑》（HJ1121-2020）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对象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烟气排气筒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787.60 万元。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生活废水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热风炉增高排气筒以及噪声防治的投资，环保投资估算为 25 万元 4-13。

表 4-13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工程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将热风炉烟气排气筒增加至 15m	10
2	水污染治理	化粪池	4
3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运行	10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合计			25
项目总投资			2787.60
占总投资百分比 (%)			0.90

8、环保验收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14。

表 4-14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	验收标准
----	-----	-----	------	------

			措施	
废气	加热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使用清洁天然气能源，12m排气筒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机械维修	废机油	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生活垃圾转运站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			
<p>9、排污许可制度</p> <p>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方案指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p> <p>“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p>				

	<p>（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因此，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变更或申请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p> <hr/>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使用清洁天然气能源，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m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排放浓度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	依托现有工程，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干馏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热风炉引风机、高压风机、皮带式输送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生活垃圾转运站。 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②编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要求，在厂区废气排放口、污水排口、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处设立标志牌的问题，要求其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p> <p>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制是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因此，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变更或申请排污许可证，作</p>			

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主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为：

（1）建设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和设计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3）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4）具备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条件，包括经培训的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的到位、管理制度的建设、原材料、动力的落实等，且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条件。

（5）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要求落实，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且可恢复的环境已经得到修整。

（6）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在报批环评报告表后、项目实际运行前，应尽快变更或申请排污许可证，作为本项目合法运行的前提。

六、结论

1 结论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厂界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只产生少量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严格落实本项目所提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要求及建议

(1) 运行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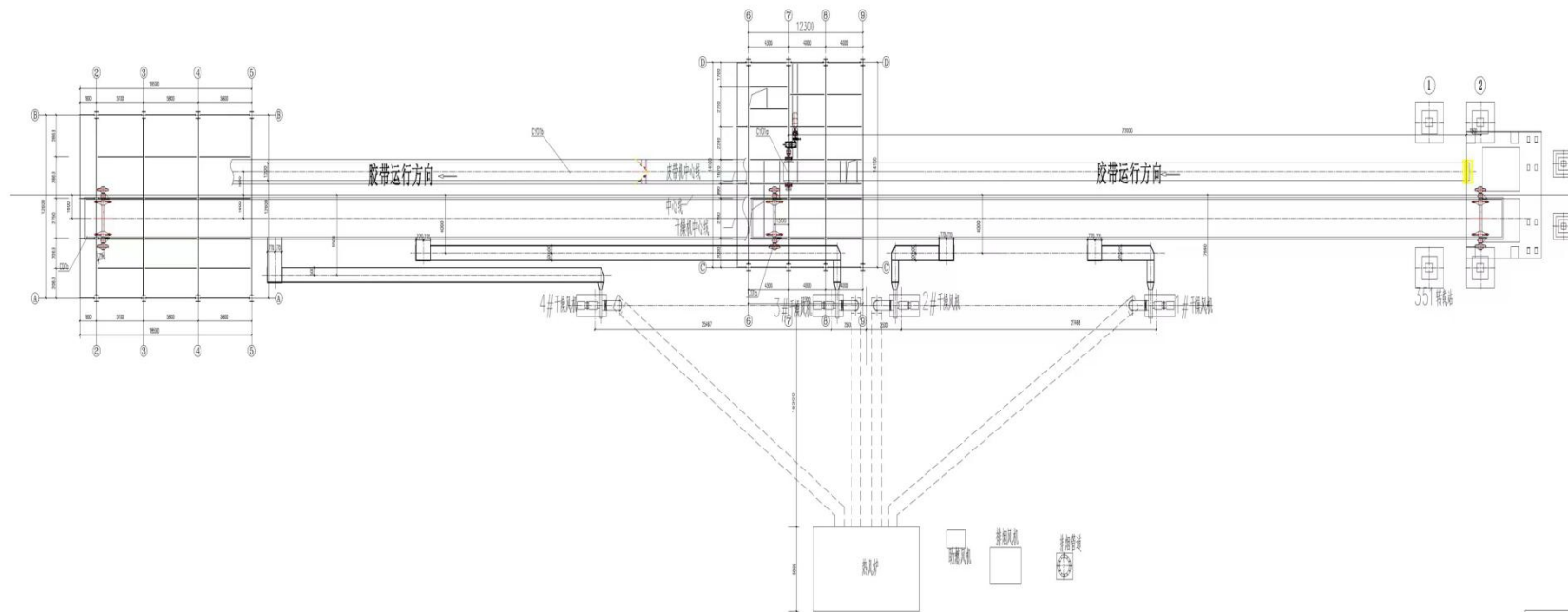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教育。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与效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明确责任、奖罚分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34.477	305.6	0	0.248t/a	0.55	34.035t/a	-0.30 2t/a
		NO _x	118.884	520.99	0	3.716t/a	1.62	118.646t/a	2.096 t/a
		颗粒物	0.24	1013.7 8	0	0.248t/a	0.24	0.173t/a	-0.08 t/a
废水		COD	0.11	0	0	0.083t/a	0.11	0.083t/a	-0.02 7t/a
		BOD ₅	0.06	0	0	0.041t/a	0.06	0.041t/a	-0.01 9t/a
		SS	0.07	0	0	0.041t/a	0.07	0.041t/a	-0.02 9t/a
		氨氮	0.01	0	0	0.0083t/a	0.01	0.0083t/a	-0.00 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机油	0	0	0	0.2t/a	0	0.2t/a	0.2/a
		生活垃圾	2.16	0	0	0.9t/a	2.16	0.9t/a	-1.26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热风干燥机平面示意图 1:100

建设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
项目名称	干燥系统改造项目
图纸名称	热风干燥机平面示意
图号	
专业	工艺 版次 1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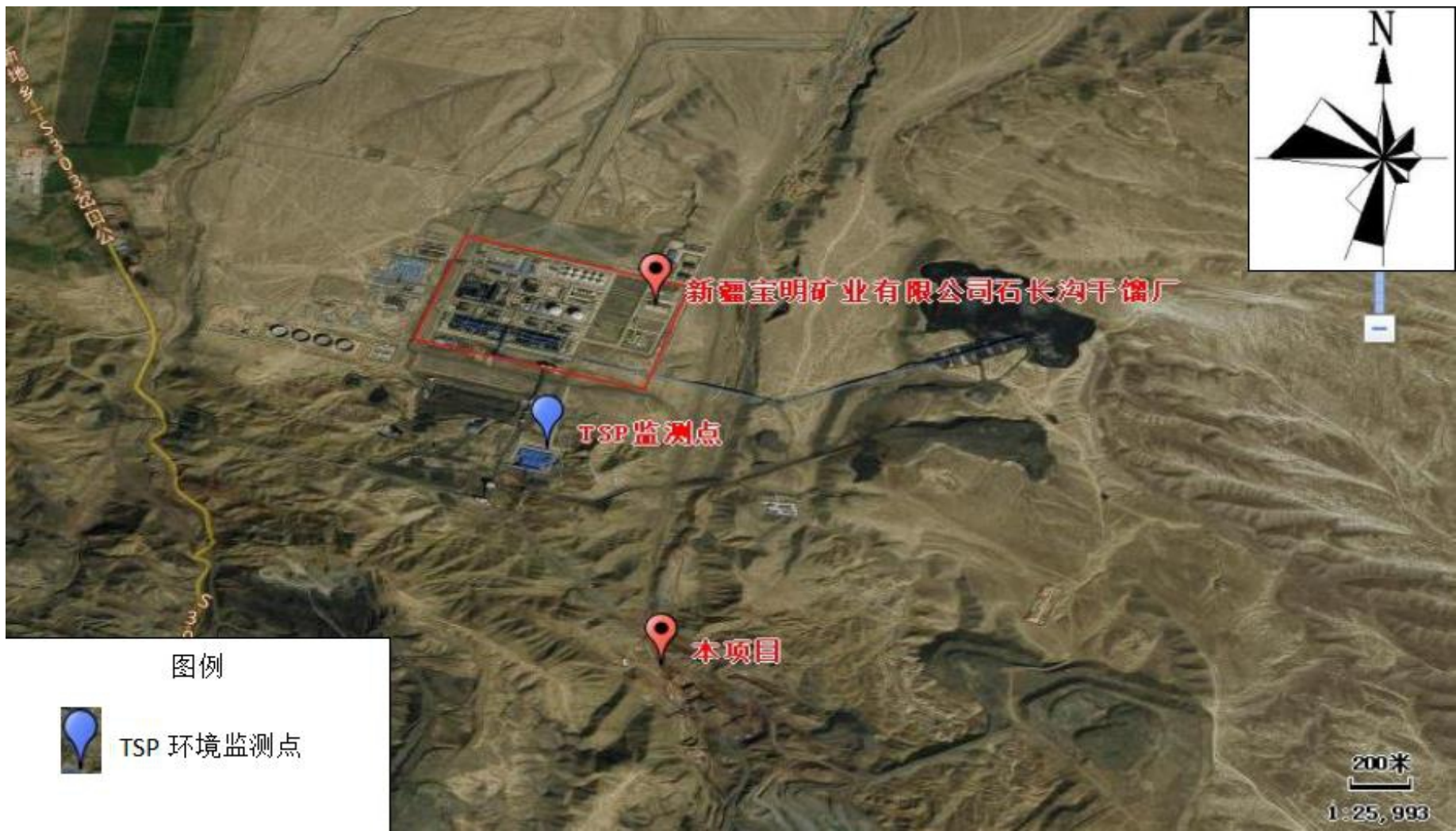


图5 监测布点图



图 6 本项目地理

附件 1:项目使用天然气质量检验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0718

检 验 报 告



No: 2022G-J-NH00277

产品名称: 天然气
受检单位: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新疆质检院，XZJY）是依法设置的第三方综合性检测机构，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新疆质检院建有5个国家质检中心和13个自治区级质检中心（站）：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国家和和田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新疆质检院现有的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2001年通过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秉承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保护环境、遵规守法、持续改进的管理方针。

新疆质检院（国、省中心）主要承担机电、轻工、化工、食品、建材、金银珠宝等大类产品（商）品的委托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验及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等，为各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等组织提供检验检测、咨询、培训、科研、认证的技术服务。

新疆质检院地址（总部）：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191161（业务发展部） 传真：0991-3191161

E-mail: xzjybgsgov@126.com

声明事项

- 1、本检验报告由报告封面和正文组成。无报告封面，以及报告正文内容不完整的，报告无效。
- 2、检验报告封面或报告结论或骑缝位置处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机构公章、签字不完整、涂改或增删的，报告无效。
- 3、委托检验非本院（中心）抽样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数据的有效性、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 5、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6、未经本院（中心）同意，报告不得用于产品包装标识、广告等宣传活动。
- 7、委托检验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三十天（含休息日）内不领取的样品则视为认可由本院（中心）代为处理。
- 8、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未提出、逾期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
- 9、属下列情况不予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样品已超过本院保存期限（检验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已确认检验报告并领取样品的、其他相关规定不予复检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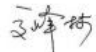
检 验 报 告

共 3 页 第 1 页

No: 2022G-J-NH00277

产品名称	天然气	规格型号	/
样品等级	/	商标	/
委托单位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阜康市博峰街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闫浩鑫 18196176512	到样日期	2022-04-07
受检单位	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阜康市博峰街农机局综合楼（1区4段）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送样日期	2022-04-07
样品数量	500mL	样品状态	钢瓶装，气体
抽样地点	/	检验日期	2022-04-12
抽样基数	/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 /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04-14		
备 注	生产单位由委托方提供 钢瓶压力：6MPa		



批准： 

审核： 

编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检 验 报 告

（续页）共 3 页 第 2 页

No: 2022G-J-NH00277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技 术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判 定	检 验 方 法
1	甲烷	% (mol/mol)	/	95.23	/	GB/T13610-2020
2	乙烷	% (mol/mol)	/	0.88	/	
3	丙烷	% (mol/mol)	/	0.07	/	
4	正丁烷	% (mol/mol)	/	0.004	/	
5	2-甲基丙烷	% (mol/mol)	/	0.02	/	
6	正戊烷	% (mol/mol)	/	<0.00004	/	
7	异戊烷	% (mol/mol)	/	<0.00004	/	
8	新戊烷	% (mol/mol)	/	<0.00004	/	
9	氢气	% (mol/mol)	/	<0.00003	/	
10	氦气	% (mol/mol)	/	0.002	/	
11	氧气	% (mol/mol)	/	0.02	/	
12	氮气	% (mol/mol)	/	0.28	/	
13	硫化氢	% (mol/mol)	/	<0.00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新疆）

检 验 报 告

（续页）共 3 页 第 3 页

No: 2022G-J-NH00277

14	一氧化碳	% (mol/mol)	/	<0.0003	/	GB/T13610-2020
15	二氧化碳	% (mol/mol)	/	3.50	/	
16	高位发热量 (20℃, 101.325kPa)	MJ/m ³	/	36.01	/	GB/T13610-2020、 GB/T11062-2020
17	密度 (20℃, 101.325kPa)	kg/m ³	/	0.7169	/	
备注	天然气组分检出限为 (单位: 摩尔百分比): 戊烷: 0.00004、异戊烷: 0.00004、新戊烷: 0.00004、氢气: 0.00003、硫化氢: 0.001、一氧化碳: 0.0003。					
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DXG22011901b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自行监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编制人: 王海艳

审核人: 刘丽娜

签发人: 刘丽娜

签发日期: 2022.8.3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4. 监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5. 报告需加盖“MA”章。
6. 委托方对监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8.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桐柏山街 29 号

电话：（0991）3739869

邮编：830011

传真：（0991）3739869

邮箱：xjddxg@163.com

投诉电话：（0991）3739869



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文化西路 21 号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性状: 略黄、有异味、有悬浮物

采样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采样人: 朱发发、李彦辉

分析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2022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分析人
综合污水处理站	pH 值	无量纲	7.3	朱发发、李彦辉
	悬浮物	mg/L	40	李东山、汤海庆
	氨氮	mg/L	0.107	汤海庆
	化学需氧量	mg/L	52	刘倩文、汤海庆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2	刘倩文、汤海庆
	石油类	mg/L	0.39	郑彩红
	动植物油	mg/L	0.14	郑彩红
	氰化物	mg/L	ND	汤海庆
	硫化物	mg/L	ND	委外
	挥发酚	mg/L	ND	郑彩红

注: “ND” 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检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附: 硫化物*项目由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CMA 号为 183112050002)分包。
以下空白



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申请审批的请示

吉木萨尔县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勇

联系电话：15559369997

环评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蒋德磊

联系电话：13095009591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5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

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勇	职务/职称	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99898660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p> <p>1、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p> <p>2、项目为技改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原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情况、现有工程污染源统计，进一步梳理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措施。</p> <p>3、完善工程分析，细化说明新增2套热风干燥系统互为备用的运行情况（排气筒是否共用）。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热风炉执行锅炉排放标准，排放源强核算建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补充干燥机运行情况及产排放环节分析，明确干燥机是否涉及热风排放（带走物料的水分及少量颗粒物），如有废气排放，应补充核算废气排放源强并补充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完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核实固体废物排放源识别，明确是否涉及废润滑油产生。细化全厂污染源统计及“三本账”核算。</p> <p>4、完善项目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明确热风炉是否安装低氮燃烧系统，根据废气排放源识别结果完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p> <p>5、结合项目危废排放源识别核实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6、根据相关行业排放许可规范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修订文字错误。</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75分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明确干燥机是否涉及废气排放及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专家签字

姓名:

陈勇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9911652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提出个人修改意见如下：</p> <p>1.依据报告中建设项目申报情形中（“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为本项目应为《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后重新上报项目，建议项目名称与原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目前变动部分工程已经建成，补充项目具体变动的时段、出现重大变动工程已经完工，补充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p> <p>2.核实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3%（大于 5%）自由水，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1.5%以下（2%以下），数据不统一。</p> <p>核实原有工程组成表隧道式逆流干燥窑是否建设，在工程变动情况中前后干燥系统的变化情况（变动后包含两台鳞斗式干燥机，2 个排湿风机，4 台热风机等）。</p> <p>核实项目工作天数为 180 天，该项目为干馏厂的配套项目，能否与之原料供应规模配套。</p> <p>3.补充干燥系统，相关温度控制参数；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主要补充精矿进料（干燥系统）环节粉尘情况。</p> <p>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补充本项目前期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明确企业自主验收，如果验收不符合要求，验收意见作废）、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p> <p>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等相关内容。本报告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原有项目，给出“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2022 年环保督察，该项目存在环境生态问题，要求整改。建议主要说明目前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手续情况和存在环境问题。包括热风炉氮氧化物执行标准和达标问题(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p>				

	<p>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新环大气函[2022]483，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p>4.核实本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的说法，在项目西侧 S303 公路有一条河流（水沟）。核实与项目的距离。修订氮氧化物排放标准。</p> <p>5.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废气排放的地理坐标，精矿精料环节粉尘排放和治理情况。补充对热风炉废气排放环保措施及是否可行技术，根据“冬病夏治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要求”修订污染源强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p> <p>补充目前燃气储备、输运情况，根据事情天然气在厂区的储运情况，修订风险评价内容。</p> <p>6.核实环保投资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燃气锅炉废气上措施、化粪池）补充《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情况、大气监测布点图（引用数据）。</p>		
<p>环评报告编制质量</p>		<p>打分（百分制）</p>	<p>75</p>
<p>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p>			
<p>专家签字</p>	<p>姓名： 刘同璇</p>		<p>2022 年 11 月 14 日</p>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马勇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599188829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建议报告表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技术指南“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的要求，补充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补充分析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本项目的所在地，核实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删除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的相关内容。 3. 补充分析本工程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4. 报告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本工程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即生产工艺中主要原辅材料和原料发生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并明确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情况。 5. 说明现有工程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和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号)文件内容相关要求：重点县市、园区未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提出对现有工程1#及2#燃气锅炉进行改造的要求。 6. 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按照技术指南“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要求，补充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填写内容。 7. 完善工程组成，补充皮带输送工程内容，明确拆除工程内容。 8. 本工程建成至今是否有例行监测数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现有工程的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 9. 补充说明排放口基本情况，包括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等。 10. 说明本工程拆除工程的实施情况，明确拆除后固体废物的去向。 11. 规范报告附图、附件，规范报告写格式及排版，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2年11月14日</div>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维

评审考核人：王金宏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分析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2、补充项目建设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3、根据重大变动判定文件，结合热风炉建设调整引起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补充重大变动分析。

4、核定评价标准，该项目涉及热风炉建设，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或按照主体工程所属行业统一考虑执行。

5、完善现有工程调查，进一步排查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现场环境问题。

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核定排气筒（12米）高度合规处，给出整改方案。

7、核定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依据（热风炉已投产，应采用监测数据为依据）；补充干燥工艺尾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据此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补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梳理自行监测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范地理位置图、补充监测点位图。

专家签字：王金宏

2022年11月16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杨中惠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909913956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建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1、报告表中关于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填写最新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情况。“规划情况”不能空白。</p> <p>2、对照“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说明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的理由。补充说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矿石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u>本次项目“处理规模由原有的 1500 万吨/年变为 720 万吨/年”</u>是否符合洗选厂处置需求。</p> <p style="color: red;">年产 1100 万 t 页岩露天矿开采、年产 47.8 万 t 油页岩、油页岩矿干燥 720 万吨/年三者之间什么关系？精矿的实际产能是多少？</p> <p>2、核实原矿及干馏后的脱水率，明确本工程的建设目标。报告中 P7 页“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u>3%</u>自由水，本项目考虑新疆冬季气温低的特殊性，为了防止冬季冻结及满足干馏生产工艺，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u>1.5%</u>以下。” P8 页“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u>5%</u>自由水，由于设计时间未充分考虑新疆冬季气温低的特殊性，为了防止冬季冻结及满足干馏生产工艺，需要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u>2%</u>以下。”， P9 页“干燥前矿石水含量大于 <u>3.0%</u>，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为 <u>2.7%</u>”这 6 个含水率数字不同是什么原因？3 组数据什么关系？核实“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数据表”中含水率数据。</p> <p>3、“表 2-1 原环评项目工程一览表”说清楚原批复项目规模、产能，增加一列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4、原热风炉天然气耗量为 2400m³/d，炉子不变而天然气耗量增大至 6000m³/d 可行吗？本次新增“一二级 C01a、C01b 热风干燥机”和热风炉是什么关系？补充说明热风干燥机天然气消耗量。新增的“两台 Q≥600t/h，鳞斗式干燥机”又是什么？统一干燥机名称。</p>				

5、核实项目原辅材料耗量数据。根据表 2-4，本项目油页岩矿消耗量为 1800t/h，按照 18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年处理量为 777.6 万吨，而本项目规模为 720 万吨/年，是否匹配？两台干燥机的规模是 600t/h.台，而油页岩矿消耗量为 1800t/h，如何匹配？

6、规范 P14 页编制格式，表中缺“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文字，“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说法不当。


两个干燥机干燥产生的水汽分别经过两个排湿管道直接经 24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可行吗？没有水气冷凝回收、除尘措施可行吗？核实干燥产生的水汽中是否含 VOC？

7、“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批复的《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如何？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本项目需依托的供热、排水工程现状运行情况如何，应采用近期现状监测数据说明达标运行情况及依托可靠性。

8、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热风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应执行 50 mg/m³限值要求。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及总量，补充氮氧化物治理措施。核实是否需补充 VOC 排放量。

9、核实“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新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产排污和环境影响”。

10、核实环保投资，删除“表 4-1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等内容，核实“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及废气执行标准。修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环评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杨中惠：

1、报告表中关于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填写最新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情况。“规划情况”不能空白。

已补充报告表中关于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说明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的理由。补充说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年产生矿石设计规模和实际规模，本次项目“处理规模由原有的1500万吨/年变为720万吨/年”是否符合洗选厂处置需求。年产1100万吨页岩露天矿开采、年产47.8万吨油页岩、油页岩矿干燥720万吨/年三者之间什么关系？精矿的实际产能是多少？

（1）变动原因

①原材料发生变化：原设计洗选厂洗选后的矿石粒度：6-50mm；实际矿石粒度6-80mm，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评为 $>5\%$ ，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 $>8\%$ ，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

②热损失较大：干燥窑热损失较大，干燥后矿石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

③安全问题：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现状减压阀组无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一旦减压阀组发生故障失灵或用气设备故障而减压阀组来不及关闭引起燃气积聚、压力升高而引起系统超压，极易产生爆炸；现场阀门或管道都处于室外，长时间风吹雨淋，易锈蚀泄露，一旦浓度达到一定标准，遇火星极易产生着火甚至爆炸。

（2）变动情况

①处理规模由原有的1500万吨/年变为388.8万吨/年。

②原环评中建设两座热风炉，现有项目为一座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与原环评一致，燃气消耗量增加：原有项目单台热风炉燃烧量为 $50\text{m}^3/\text{h}$ ，设计干

燥风量为 45000m³，热风温度 120℃-130℃，现有项目热风炉燃烧量为 450m³/h，干燥风量 100000m³，热风温度 200-230℃。

③干燥系统进行改造：拆除洗选厂原有 354、355 皮带输送机及原有干燥系统热风管道，新增一二级鳞斗式干燥机及一二级带式输送机，一二级热风干燥机及带式输送机互为备用，单台设备设计物料处理能力 600t/h，根据室外温度间歇运行。洗选厂原有的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利用原有送风机新增高温送风管道至新增干燥机，干燥机将输送的油页岩矿石干燥脱水达标后送至下一工段；原有热风炉配套燃气减压阀组新增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保证运行安全。以上改造内容已全部完成。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本项目属于，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

3、核实原矿及干馏后的脱水率，明确本工程的建设目标。报告中 P7 页“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3%自由水，本项目考虑新疆冬季气温低的特殊性，为了防止冬季冻结及满足干馏生产工艺，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1.5%以下。” P8 页“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5%自由水，由于设计时间未充分考虑新疆冬季气温低的特殊性，为了防止冬季冻结及满足干馏生产工艺，需要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2%以下。”， P9 页“干燥前矿石水含量大于 3.0%，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为 2.7%”这 6 个含水率数字不同是什么原因？3 组数据什么关系？核实“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数据表”中含水率数据。

含水量数据已重新修改，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为>5%，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8%，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表 2-4 内主要原材料数据表含水率数据已核实修改。

4、“表 2-1 原环评项目工程一览表”说清楚原批复项目规模、产能，增加一列说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占地面积：12000m²，其中首采区和二采区面积分别约 6000m²。两个干燥窑相距直线距离约 2.8km。

建设规模：两个干燥窑，总处理规模为 1500 万吨/年处理油页岩。

该干燥线主要包括三个主要构成部分：干燥系统部分、干热风部分和皮带运输部分。

5、原热风炉天然气耗量为 2400m³/d，炉子不变而天然气耗量增大至 6000m³/d 可行吗？本次新增“一二级 C01a、C01b 热风干燥机”和热风炉是什么关系？补充说明热风干燥机天然气消耗量。新增的“两台 Q≥600t/h，鳞斗式干燥机”又是什么？统一干燥机名称。

原环评内的热风炉最大燃烧量为 450m³/h，由于设计矿石含水量较小，干燥介质温度较低，设计天然气燃烧量低。本次环评按照热风炉最大燃烧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洗选厂原有的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利用原有送风机新增高温送风管道至新增干燥机，干燥机将输送的油页岩矿石干燥脱水达标后送至下一工段。新增干燥机一二级 C01a、C01b 热风干燥机即为鳞斗式干燥机，已统一名称。

6、核实项目原辅材料耗量数据。根据表 2-4，本项目油页岩矿消耗量为 1800t/h，按照 180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年处理量为 777.6 万吨，而本项目规模为 720 万吨/年，是否匹配？两台干燥机的规模是 600t/h.台，而油页岩矿消耗量为 1800t/h，如何匹配？

本项目仅在冬季天气温度<10℃时投用，其余时间段干燥机停用，洗选后的页岩矿经皮带转运直接供干馏厂进行干馏生产，不经过干燥；预计年生产时间为 180 天，每天 18 小时，年工作量为 3240 小时，本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为 1200t/h，年处理油页岩矿石量预计约 388.8 万 t。

7、规 P14 页编制格式，表中缺“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文字，“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说法不当。

表中文字已补充，说法不当之处已修改。

8、“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批复的《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如何？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本项目需依托的供热、排水工程现状运行情况如何，应采用近期现状监测数据说明达标运行情况及依托可靠性。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 年 1 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年12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年5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年7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年8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年3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

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4）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供热工程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源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系统共计电锅炉7台，最大供热符合为3500kw，现生产系统实际供热符合为3122.9kw，热负荷余量为377.1kw，干燥系统除岗位人员值班室外，不增加额外供热负荷，按照值班制建设体积37.5m³计算，需要供热符合为1.8kw

排水工程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600m 干馏厂内，设计处理规模 100m³/h，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三段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水池、澄清池、气浮池、调节池、生化池、混凝沉淀池、回用水池等，目前实际处理水量 65.2m³/h。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为 0.64m³/d，现有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排放污水。根据污水处理站 2022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附件 2），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站可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干馏厂内污水站处理是可行的。

9、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热风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应执行 50 mg/m³ 限值要求。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及总量，补充氮氧化物治理措施。核实是否需补充 VOC 排放量。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燃气锅炉的 NO_x 执行 50mg/m³ 限值要求。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不属于燃气锅炉。不执行 50 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属于重点区域，本次环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

10、核实“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新的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产排污和环境影响”。

施工期以及施工期的产排污和环境影响已核实并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予以赘述。

11、核实环保投资，删除“表 4-1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核实“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及废气执行标准。修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数据。

表 4-13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已重新核实修改。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废气执行标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均已重新核实修正。

专家陈勇：

1、补充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

	内容	对比分析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位于北三台工业园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西北侧，吉木萨尔县西侧约12km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限建区和禁建区，符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且无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排入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使用清洁燃料。	符合
各片区管控要求	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热风炉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符合

2、项目为技改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原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情况、现有工程污染源统计，进一步梳理分析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完善整改措施。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年1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年12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年5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年7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年8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年3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

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4）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年5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以“吉环项发[2019]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并改造后未进行验收。

2.3 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12m，不符合标准。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措施

（1）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问题

计划8月10日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条整改，但受到疫情影响航班取消，专家至今未到场，导致该工作延期。

（2）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时限分别为2022年底前和2023年底前。第一阶段为2022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防渗膜破损区域补膜施工，淹没区域恢复原状。于4月10日完成坝体加固加宽工作，4月16日完成防渗透膜破损区域及淹没区域加急补膜施工，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已完成。第二阶段为2023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实现洗选水闭路循环。目前正在进行矿泥压滤主体工程，设备基本到货，预计2023年一季度投入使用。目前深基坑开挖完成，因疫情影响，打桩单位无法进场开展打桩工作，导致工程延期。

（3）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的问题

将排气筒高度提高至15m。

3、完善工程分析，细化说明新增2套热风干燥系统互为备用的运行情况（排气筒是否共用）。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热风炉执行锅炉排放标准，排放源强核算建议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补充干燥机运行情况及产排放环节分析，明确干燥机是否涉及热风排放（带走物料的水分及少量颗粒物），如有废气排放，应补充核算废气排放源强并补充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核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完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核实固体废物排放源识别，明确是否涉及废润滑油产生。细化全厂污染源统计及“三本账”核算。

两干燥机为并联运行；日常运行过程中，根据生产组织及原矿性质变化，洗选后矿石产量在450t/h—1200t/h之间；在日常生产中，矿石产量≤600t/h时，

运行1台干燥机，矿石产量 $>600\text{t/h}$ 时，运行两台干燥机；热风炉底部布置有4条热风通道，分别供4台热风机；单台干燥机对应两台热风机，对应1台排湿风机。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录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根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浓度执行 30mg/m^3 、 200mg/m^3 、 300mg/m^3 。

源强核算已重新修改具体如下：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录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热风炉设计燃烧量为 $450\text{m}^3/\text{h}$ ，热风炉每天运行时间18小时，年运行180天，年运行时间为 3240h ，总用量约 $145.8\text{万 m}^3/\text{a}$ 。天然气燃烧后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SO_2 、 NO_x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430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类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text{Nm}^3/\text{万 m}^3$ 原料，则烟气产生量为 $157.10\times 10^5\text{m}^3/\text{a}$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6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低位热值为 35.53MJ/m^3 ，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排放物的绩效值分别为：颗粒物： 0.170g/m^3 、 SO_2 ： 0.170g/m^3 、 NO_x ： 2.549g/m^3 。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0.077kg/h 、 SO_2 ： 0.077kg/h 、 NO_x ： 1.147kg/h 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248t/a ， SO_2 ： 0.248t/a 、 NO_x ： 3.716t/a ，则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5.78mg/m^3 ， SO_2 ： 15.78mg/m^3 、 NO_x ： 236.56mg/m^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2-6。

本项目使用的干燥热风为间接加热，不与烟气接触，干燥前后的矿石表面仍含水，且矿石表面含油，矿石在干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S1）收集后暂存于宝明矿业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6m^2

全厂污染源统计及“三本账”已重新细化核算。

4、完善项目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明确热风炉是否安装低氮燃烧系统，根据废气排放源识别结果完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热风炉未安装低氮燃烧系统，废气治理措施：使用清洁燃料，将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m，已完善。

5、结合项目危废排放源识别核实结果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约 0.2t/a 的废机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别，收集后送至干馏厂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要求建设：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强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渡劫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内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在厂内贮存与运输具体措施如下：

(2) 厂内贮存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依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原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 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正确鉴别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

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确保无破损、泄漏和其他缺陷，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针对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提出如下建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 ①禁止将不同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的标签；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不予所盛的物品反应；

(3) 对危险废物储存间：

①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间按照编号，与堆放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相一致，不能混合贮存；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严禁随意堆放，并及时运出。

②为防止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流失，暂存间四周设置挡土墙，顶部设置雨棚；

③危险废物暂存池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粘土层；衬里放在基础层之上，地面铺设水泥且覆盖危险废物所有可能涉及的范围；

④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档案制度，应将进入、运出危险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综合分析，本工程危险固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不向环境排放，方案可信，评价认为，该工程危险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4) 危险废物运输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防止扬散；
- ②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③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⑥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⑦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⑧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6、根据相关行业排放许可规范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和监测计划，修订文字错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炉窑》（HJ1121-2020）各类废气污染源通过排气筒等方式排放至外环境的废气，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检测要求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分类	监测对象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烟气排气筒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文字错误已修订。

专家王金宏：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分析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已完善，所在区域规划及符合性分析已补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已补充如下：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取水取自水井，且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

2、补充项目建设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件 1 内容，本项目使用的热风炉属于干燥炉，根据附件 3 内容，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方案》中指出：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本项目中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符合方案要求。

3、根据重大变动判定文件，结合热风炉建设调整引起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补充重大变动分析。

（1）变动原因

①原材料发生变化：原设计洗选厂洗选后的矿石粒度：6-50mm；实际矿石粒度 6-80mm，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评为 >5%，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 >8%，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

②热损失较大：干燥窑热损失较大，干燥后矿石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

③安全问题：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现状减压阀组无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一旦减压阀组发生故障失灵或用气设备故障而减压阀组来不及关闭引起燃气积聚、压力升高而引起

系统超压，极易产生爆炸；现场阀门或管道都处于室外，长时间风吹雨淋，易锈蚀泄露，一旦浓度达到一定标准，遇火星极易产生着火甚至爆炸。

(2) 变动情况

①处理规模由原有的 1500 万吨/年变为 388.8 万吨/年。

②原环评中建设两座热风炉，现有项目为一座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与原环评一致，燃气消耗量增加：原有项目单台热风炉燃烧量为 $50\text{m}^3/\text{h}$ ，设计干燥风量为 45000m^3 ，热风温度 $120^\circ\text{C}-130^\circ\text{C}$ ，现有项目热风炉燃烧量为 $450\text{m}^3/\text{h}$ ，干燥风量 100000m^3 ，热风温度 $200-230^\circ\text{C}$ 。

③干燥系统进行改造：拆除洗选厂原有 354、355 皮带输送机及原有干燥系统热风管道，新增一二级鳞斗式干燥机及一二级带式输送机，一二级热风干燥机及带式输送机互为备用，单台设备设计物料处理能力 $600\text{t}/\text{h}$ ，根据室外温度间歇运行。洗选厂原有的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利用原有送风机新增高温送风管道至新增干燥机，干燥机将输送的油页岩矿石干燥脱水达标后送至下一工段；原有热风炉配套燃气减压阀组新增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保证运行安全。以上改造内容已全部完成。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本项目属于，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

4、核定评价标准，该项目涉及热风炉建设，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或按照主体工程所属行业统一考虑执行。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根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浓度执行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

5、完善现有工程调查，进一步排查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现场环境问题。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 年 1 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年12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年5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年7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年8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年3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

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5）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6）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7）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8）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年5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以“吉环项发[2019]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并改造后未进行验收。

2.3 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 12m，不符合标准。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措施

（4）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问题

计划8月10日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条整改，但受到疫情影响航班取消，专家至今未到场，导致该工作延期。

（5）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时限分别为2022年底前和2023年底前。第一阶段为2022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防渗膜破损区域补膜施工，淹没区域恢复原状。于4月10日完成坝体加固加宽工作，4月16日完成防渗透膜破损区域及淹没区域加急补膜施工，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已完成。第二阶段为2023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实现洗选水闭路循环。目前正在进行矿泥压滤主体工程，设备基本到货，预计2023年一季度投入使用。目前深基坑开挖完成，因疫情影响，打桩单位无法进场开展打桩工作，导致工程延期。

（6）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的问题

将排气筒高度提高至 15m。

6、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要求，核定排气筒（12米）高度合规处，给出整改方案。

2.3 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 12m，不符合标准。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的问题：将排气筒高度提高至 15m。

7、核定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依据（热风炉已投产，应采用监测数据为依据）；补充干燥工艺尾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据此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

账”。补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已建成，但尚未投产，源强核算已重新核算并已重新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总量指标已补充。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燃料。本次根据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特征、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0.248t/a、SO₂:0.248t/a、NO_x:3.716t/a。

原环评中本项目的排放量为：颗粒物：0.24t/a、SO₂:0.55t/a、NO_x:1.62t/a。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县市（园区），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项目需要倍量替代的量为：颗粒物：0.016t/a、NO_x:4.192t/a。

8、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梳理自行监测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范地理位置图、补充监测点位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炉窑》（HJ1121-2020）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见表4-11：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对象	采样点	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烟气排气筒	热风炉烟气排气筒排放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设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等效A声级	1次/年

地理位置图见图6，监测布点图见图5。

专家刘月玲：

1. 依据报告中建设项目申报情形中（“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为本项目应为《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后重新上报项目，建议项目名称与原项目名称保持一致。目前变动部分工程已经建成，补充项目具体变动的时段、出现重大变动工程已经完工，补充填写已建设内容、处罚及执行情况。

经与业主沟通，本项目项目名称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2019年1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年12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年5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年7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年8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年3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

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1）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1)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核实原矿破碎系统选出精矿净化后表面携带大于 3%（大于 5%）自由水，对精矿进行干燥脱水处理，将其表面水降低至 1.5%以下（2%以下），数据不统一。核实原有工程组成表隧道式逆流干燥窑是否建设，在工程变动情况中前后干燥系统的变化情况（变动后包含两台鳞斗式干燥机，2 个排湿风机，4 台热风机等）。核实项目工作天数为 180 天，该项目为干馏厂的配套项目，能否与之原料供应规模配套。

原环评干燥前矿石表面自由水含量 $>5\%$ ，干燥后 $<2\%$ 。现有项目干燥前矿石表面自由水含量 $>8\%$ ，干燥后 $<2\%$ 。不一致之处已修改。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 年 1 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 年 8 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 年 12 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 年 5 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 年 11 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 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 年 7 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 年 8 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 年 3 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本项目仅在冬季天气温度 $<10^{\circ}\text{C}$ 时投用，其余时间段干燥机停用，洗选后的页岩矿经皮带转运直接供干馏厂进行干馏生产，不经过干燥；预计年生产时间为 180 天，每天 18 小时，年工作量为 3240 小时，本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为 1200t/h，年处理油页岩矿石量预计约 388.8 万 t。

3.补充干燥系统，相关温度控制参数；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图，主要补充精矿进料（干燥系统）环节粉尘情况。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补充本项目前期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明确企业自主验收，如果验收不符合要求，验收意见作废）、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等相关内容。本报告以《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原有项目，给出“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2022年环保督察，该项目存在环境生态问题，要求整改。建议主要说明目前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一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环保手续情况和存在环境问题。包括热风炉氮氧化物执行标准和达标问题（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 新环大气函[2022]483，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标准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干燥系统相关温度参数已补充，见主要设备一览表。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已完善，本项目使用的干燥热风为间接加热，不与烟气接触，干燥前后的矿石表面仍含水，且矿石表面含油，矿石在干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

2、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2.1 项目建设历程

2019年1月开始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2019年8月份，开始建设施工；

2019年12月份，干燥窑建设完成（含干燥皮带机）；

2020年5月份，热风炉建设完成；

2020年11月份，由于洗选后矿石性质变改变，同时原干燥窑热损失大，且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等原因（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参照2.4（1）变动原因），对已建设的干燥窑进行重新改造研究、设计；

2021年7月份，在吉木萨尔县工信局进行改造备案；

2021年8月份，对干燥窑进行改造施工；

2022年3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可靠的防尘措施，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2) 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收集后排放至洗选厂厂内的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 噪声：建设方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再存在。

(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吉木萨尔县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2.2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2019年5月，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以“吉环项发[2019]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建设并改造后未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未进行验收和排污许可申领。

2.3 本项目存在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12m，不符合标准。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措施

(1) 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问题

计划8月10日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制定《草原植被恢复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逐条整改，但受到疫情影响航班取消，专家

至今未到场，导致该工作延期。

（2）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的问题

该问题整改时限分别为2022年底前和2023年底前。第一阶段为2022年底前完成坝体加固加宽，防渗膜破损区域补膜施工，淹没区域恢复原状。于4月10日完成坝体加固加宽工作，4月16日完成防渗透膜破损区域及淹没区域加急补膜施工，第一阶段整改任务已完成。第二阶段为2023年底前完成矿泥压滤处理技术改造，实现洗选水闭路循环。目前正在进行矿泥压滤主体工程，设备基本到货，预计2023年一季度投入使用。目前深基坑开挖完成，因疫情影响，打桩单位无法进场开展打桩工作，导致工程延期。

（3）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的问题

将排气筒高度提高至 15m。

《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燃气锅炉的 NOX 执行 50mg/m³ 限值要求。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不属于燃气锅炉。不执行 50 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属于重点区域，本次环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

4. 核实本项目 5KM 范围内无地表水的说法，在项目西侧 S303 公路有一条河流（水沟）。核实与项目的距离。修订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5km 范围无地表水，S303 公路原有一条小水沟，已干旱，常年无水源。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属于重点区域，本次环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补充废气排放的地理坐标，精矿精料环节粉尘排放和治理情况。补充对热风炉废气排放环保措施及是否可行技术，根据“冬病夏治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要求”修订污染源强中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量。补充目前燃气储备、输运情况，

根据事情天然气在厂区的储运情况，修订风险评价内容。

干燥系统相关温度参数已补充，见主要设备一览表。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已完善，本项目使用的干燥热风为间接加热，不与烟气接触，干燥前后的矿石表面仍含水，且矿石表面含油，矿石在干燥过程中几乎不产生颗粒物。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气筒高度为 12m，不符合标准。本次环评要求将排气筒高度提高至 15m。风险评价内容已核实。

项目经营、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临界量 10t，本项目天然气由吉木萨尔县泰安顺达燃气有限公司采用天然气管网供给至热风炉直接燃烧，厂内无储存天然气设备。

6.核实环保投资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燃气锅炉废气上措施、化粪池）补充《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情况、大气监测布点图（引用数据）。

环保投资内容已核实修改。见表 4-13

环保投资和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已核实修改，《石长沟露天矿采选系统技改项目—配套干燥窑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情况已补充，大气监测布点图已补充。

专家马勇：

1. 按照技术指南“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的要求，补充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内容。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定位：依据自治区、昌吉州及吉木萨尔县的有关发展战略和定位，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自身优势，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规划未来的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发展定位为：

坚持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以工业园区为载体，以大项目为支撑、大企业为主体，发挥本土资源优势，抢抓承接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围绕宝明矿区，重点发展“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立足三台片区，大力发展循环化工产业，布局形成“现代制造及装配产业”，培育形成“新型建材及新材料产业”，统筹兼顾“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形成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新疆宝明矿业从事页岩油（石油）、天然气深加工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项目。

规划环评中指出：“园区规划项目应当优先选择先进工艺，采用无废或少废的清洁生产技术，从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工艺改革等途径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从发生源消除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加工精度，充分利用原料，减少浪费，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作为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的配套工程，属于重点发展产业工程，选择先进的工艺，产生的“三废”很少且都能妥当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热风炉燃烧选择清洁燃料天然气。

符合《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吉木萨尔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吉环项审发【2019】29号）要求。

2.补充分析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本项目的所在地，核实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删除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的相关内容。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周边无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点。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的环境保护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只产生少量废气且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只有少量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后排入宝明矿业干馏厂内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无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干馏厂南侧，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几乎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使用量较少，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拟建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已核实，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的相关内容已删除。

3.补充分析本工程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专栏 2 中指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本项目供热依托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本项目属于“乌-昌-石”

片区，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排放标准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风险项目，项目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在淘汰类目录中。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且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中供热依托洗选厂的电锅炉集中供热系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

《《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 号)》要求：燃气锅炉的 NOX 执行 50mg/m³ 限值要求。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附录 1，本项目中的热风炉属于工业炉窑，不属于燃气锅炉。不执行 50 mg/m³ 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乌-昌-石”片区，属于重点区域，本次环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规定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标准。

4. 报告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一步明确本工程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即生产工艺中主要原辅材料和原料发生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并明确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情况。

(1) 变动原因

①原材料发生变化：原设计洗选厂洗选后的矿石粒度：6-50mm；实际矿石粒度 6-80mm，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评为>5%，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8%，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水含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

②热损失较大：干燥窑热损失较大，干燥后矿石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

③安全问题：干燥皮带机在高温运行情况下，存在热熔断带、高温自燃的安全风险。现状减压阀组无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报警切断装置，一旦减压阀组发生故障失灵或用气设备故障而减压阀组来不及关闭引起燃气积聚、压力升高而引起

系统超压，极易产生爆炸；现场阀门或管道都处于室外，长时间风吹雨淋，易锈蚀泄露，一旦浓度达到一定标准，遇火星极易产生着火甚至爆炸。

(2) 变动情况

①处理规模由原有的 1500 万吨/年变为 388.8 万吨/年。

②原环评中建设两座热风炉，现有项目为一座热风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与原环评一致，燃气消耗量增加：原有项目单台热风炉燃烧量为 $50\text{m}^3/\text{h}$ ，设计干燥风量为 45000m^3 ，热风温度 $120^\circ\text{C}-130^\circ\text{C}$ ，现有项目热风炉燃烧量为 $450\text{m}^3/\text{h}$ ，干燥风量 100000m^3 ，热风温度 $200-230^\circ\text{C}$ 。

③干燥系统进行改造：拆除洗选厂原有 354、355 皮带输送机及原有干燥系统热风管道，新增一二级鳞斗式干燥机及一二级带式输送机，一二级热风干燥机及带式输送机互为备用，单台设备设计物料处理能力 $600\text{t}/\text{h}$ ，根据室外温度间歇运行。洗选厂原有的天然气热风炉作为干燥热源，利用原有送风机新增高温送风管道至新增干燥机，干燥机将输送的油页岩矿石干燥脱水达标后送至下一工段；原有热风炉配套燃气减压阀组新增超压保护及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保证运行安全。以上改造内容已全部完成。

(3)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 6 条，本项目属于，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

颗粒物： $0.248\text{t}/\text{a}$ 、 SO_2 ： $0.248\text{t}/\text{a}$ 、 NO_x ： $3.716\text{t}/\text{a}$ 。

原环评中本项目的排放量为：颗粒物： $0.24\text{t}/\text{a}$ 、 SO_2 ： $0.55\text{t}/\text{a}$ 、 NO_x ： $1.62\text{t}/\text{a}$ 。

5. 说明现有工程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和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有关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1]17 号)文件内容相关要求：重点县市、园区未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提出对现有工程 1#及 2#燃气锅炉进行改造的要求。

2022 年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计划拆除上述锅炉，原位新增两台 $20\text{t}/\text{h}$ 燃气锅炉及烟气脱硝装置，并利用现有脱硫装置对烟气进行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2]23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要求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

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氮氧化物依托原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浓度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6.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按照技术指南“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应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要求，补充说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的填写内容。

①原设计洗选厂洗选后的矿石粒度：6-50mm；实际矿石粒度 6-80mm，洗选后的矿石含水量原环>5%，现有项目矿石含水量>8%，油页岩矿石经干燥后含水量无法满足下游工段干馏炉的进料需要，降低了干馏炉油回收效率。

7.完善工程组成，补充皮带输送工程内容，明确拆除工程内容。

拆除洗选厂原有 354、355 皮带输送机及原有干燥系统热风管道。2022 年 3 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8.本工程建成至今是否有例行监测数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现有工程的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

本工程建成至今未进行投运，无现有监测数据。

9.补充说明排放口基本情况，包括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温度、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等。

排放口参数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烟气排放口参数

名称	排气筒高度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热风炉烟气 排气筒（1#）	15m	150℃	主要排 放口	E:89° 03' 41.225"， N:43° 57' 03.125"

10.说明本工程拆除工程的实施情况，明确拆除后固体废物的去向。

2022 年 3 月，干燥窑改造为鳞斗式干燥机施工完成；原干燥窑拆除的皮带进行二次利用，用来制作洗选厂皮带机的清扫器、挡料皮及皮带机机头转载点缓冲装置；拆除的钢材进行对外销售处理；

11.规范报告附图、附件，规范报告写格式及排版，修改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

报告附图、附件、格式、排版均已重新规范，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已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评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陈勇

陈勇

职 务、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999898660

填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p>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评价单位对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报告表已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陈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12.19</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刘月玲

职务、职称：高级

所在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116526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报告表已经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刘同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马 勇

职 务、职 称：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8599188829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12日

<p>报告书(表) 修改情况 总体意见</p>	<p>(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p>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及修改说明,报告已按照专家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同意通过技术审查。</p>		
<p>报告书(表) 编制仍存在的 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 复核 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

技术复核人姓名：王金宏

职 务、职 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840468337

填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p>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针对修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 基本按照专家意见修改</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p>	<p>不通过□</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洗选厂干燥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姓名	杨中惠	职务/职称	总工/正高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5909913956
报告表已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